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10号

罪犯游志刚，男，1981年10月1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清镇市人。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3年4月6日，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181刑初10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游志刚犯非法采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（刑期自2021年9月28日起至2025年9月27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975169.03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年7月26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01刑终18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9月25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11月1日从贵州省普定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1年9月28日至2025年9月27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游志刚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游志刚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00元(已部分缴纳20000元/法院收据）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975168.03元(退赔100000元/判决书说明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9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犯罪情节特别严重，从严1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游志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游志刚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游志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